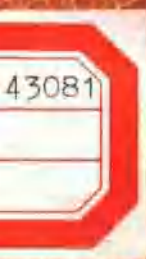


青少年道德丛书 / 青少年道德丛书 / 青少年道德丛书

青少年法律素养训练读本

冰 兰 编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法律素养训练读本/冰兰编著. - 北京:红旗出版社, 1998.9

(青少年德育训练丛书)

ISBN 7-5051-0289-3

I.青… II.冰… III.法律-青少年读物 IV.D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037 号

青少年德育训练丛书 青少年法律素养训练读本

主 编:冰 兰
责任编辑:张素兰

封面设计:龙空戈
版式设计:雷 铎

红旗出版社发行

邮编:100727

(北京沙滩北街2号) 长沙市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35 印张 660 千字 1998 年 9 月湖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全套定价:42.00 (共八册)

ISBN 7-5051-0289-3/Z·9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
要内容,是提高中华民族素质的重大举措,更是关乎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头等大事。1986年,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
师邓小平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
这个教育”。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依
法治国”,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当今的青
少年,是21世纪国家建设的主力军,肩负振兴民族的历史重
任。青少年的综合素质直接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前途的命运。
建设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需要法制,21世纪是知识经济世
纪,21世纪的人才是“通”和“专”的复合型人才,不仅需要有
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而且还必须具备相当的法律知识和
法律素养。当今青少年,只有从现在起学法、懂法、才能在未
来社会里依法参与国家的管理,在未来的工作岗位上建功立
业;才能在现今和未来的社会里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
觉履行应尽的义务;才能更好地理解和尊重别人,营造良好的
社会环境,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为了配合国家对青少年实施的素质教育,提高青少年的
法律素养。近来,社会上关于青少年学法普法的读物不少,但
像本书这样把法律知识和青少年学习心理学融会贯通,采用
“三合一”的阶梯知识编排,将“一个知识点”以【案例】【评析】
【操练】这样崭新的知识组合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尚不多见。首
先,通过讲“案例”激发读者学法的求知欲;其次,通过“评”案
例满足读者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再次,通过读者自行【操练】达

到知识巩固或扩大知识面的目的。总之,让读者“三位一体”“知行统一”地掌握法律知识是本书之最大要旨。

本人虽长期从事大学生法制教育,但编写一本这样的青少年法制读本尚属首次。本书所列知识点,都是一些法律基础知识,是青少年读者必需掌握的。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指正。

编 者

199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民事法律篇.....	1
------------	---

没有规矩,何成方圆——谈民事活动原则	1
--------------------------	---

青少年,你也有民事权利——谈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
------------------------------	---

小甘爸爸为何“赖帐”有理? ——谈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
----------------------------------	---

外婆再疼爱,也无法替代——谈监护人的法定资格	5
------------------------------	---

没商量,这房子归你——谈被监护人财产保护	7
----------------------------	---

乘人之危,法理不容——乘人之危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8
--------------------------------	---

看错价售出了微波炉咋办?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可撤销.....	9
----------------------------------	---

“两权相争,谁先谁胜”——谈优先购买权.....	11
--------------------------	----

不是主人,无权作主——该房屋转让协议无效.....	12
---------------------------	----

“越俎代庖”,引火烧身——谈法人及法人代表.....	13
----------------------------	----

该购销合同为何有效——谈合同及其有效性判定	14
-----------------------------	----

慎为他人作“嫁衣”——谈代理	16
----------------------	----

借名征婚,违法缺替——什么是侵害公民姓名权.....	18
----------------------------	----

照像馆私放顾客照片对吗? ——什么是侵害公民肖像权	19
---------------------------------	----

少女,何有身孕? ——什么是侵害公民名誉权.....	21
----------------------------	----

风吹花盆,坠落伤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22
-------------------------	----

马惊狂奔,伤人咋办?——谈动物致人损伤的赔偿责任	24
因公损私也要赔偿——谈执行公务的损害赔偿问题	25
大人要“赔”小人过——谈未成年人造成侵害的赔偿问题	26
这桩“糊涂”案如何判决?——不明误伤共同赔偿	27
“谁是牛主,谁得小牛”——谈无因管理	29
由谁来承担小英的伤残责任——谈高危责任的损害赔偿问题	30
一诺千金,悔之不易——谈农业承包合同的保护	32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谈合法经营	33
好伙计需风雨同舟——话说个人合伙	35
电暖器漏电,伤人赔偿——谈产品质量责任	36
汽车紧急刹车,老太肋骨骨折——谈紧急避险责任	37
请客吃饭能算夫妻吗?——谈谈结婚	38
一日夫妻百日恩,只因未到分手时——谈离婚	40
“养不教,父之过”——谈父母对子女的义务	41
好儿女,孝父母——谈子女对父母的义务	42
“谁来抚养她”?——谈未成年人的收养问题	43
“死不带走”——谈遗产	45
人未死,何来继承?——谈继承开始时间	46
“生不带来”于法无据——胎儿也有继承权	47
继承遗产有先后吗?——谈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48

合情、合理、合法——谈遗嘱的有效性	49
“常青”与“长青”之争——谈谈商标	50
被告拒不到庭怎么办？——谈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2
被告拒不执行判决怎么办？——谈民事诉讼的执行措施	53
刑事法律篇	56
两行为同一人，违法犯罪要分清——什么是犯罪	56
同是抢劫犯，处罚何不同？——谈刑事责任年龄	58
醉酒出事，国法无情——谈刑事责任能力	59
坦然面对：飞来横祸——谈意外事件	60
“该出手时就出手”——谈正当防卫	62
危难之际伤了人咋办？——谈紧急避险	63
最严厉的刑罚——谈死刑	65
愁啊愁，愁白了头——谈无期徒刑	67
高墙内，几度春秋——谈有期徒刑	68
剥夺自由最短的刑罚——谈拘役	69
我国独创的刑罚——谈管制	71
昧心赚钱终无钱——谈没收财产	72
对罪犯的政治否定——谈剥夺政治权利	73
莫要贪，贪利必被罚——谈罚金	74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谈自首与立功	75
悬崖勒马，回头是岸——谈犯罪中止	77
“榔头帮”的覆灭——谈犯罪集团	78
一种罪名，人人有份——谈共同犯罪	79

酒后开车,后悔莫及——谈交通肇事罪	81
切莫做“梁上君子”——谈盗窃罪	82
厚鞋底里的“秘密”——谈走私毒品罪	83
引他人吸毒,自己定入狱——谈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罪	85
制黄贩黄,必进牢房——谈走私淫秽物品罪	86
“寻找问柳”者戒——谈故意传播性病罪	87
“万恶淫为首”——什么是强奸罪	88
“聪明反被聪明误”——浅析奸淫幼女罪	89
真枪、真枪,买了够呛——谈非法购买枪支弹药罪 ..	91
“假的真不了”——话说伪造货币罪	92
“杀人者偿命”——谈故意杀人罪	93
伤人者受罚——谈故意伤害罪	94
“绑票”者必被绑——谈绑架勒索罪	96
女大学生被拐卖——谈拐卖妇女、儿童罪	97
花钱买“妻”,法网难逃——谈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98
他本不应是少年犯——谈抢劫罪	99
莫用青春“赌”明天——谈赌博罪	101
“强扭的瓜不甜”——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02
妻妾成群,害己害人——谈重婚罪	103
国旗国徽,不容侵犯——谈侮辱国旗国徽罪	105
“东郭先生”的下场——谈窝藏包庇罪	106
刑事诉讼中的两种强制措施——谈拘留和逮捕	107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通缉令是咋回事	108

法律综合篇	110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谈法律面前人人平	110
“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谈公民的人格尊严 不受侵犯	111
对“想干嘛时就干嘛”说不——谈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113
“长大了去当兵”——谈依法服兵役	114
天天“3·15”——谈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16
有志不在年高——谈青少年著作权保护	117
只因“身”太软——谈未成年人就业保护	118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不得胁迫未成年人表 演恐怖,残忍节目	119
“我是一只小小鸟”——谈禁止领养童养媳	120
看似无情实有情——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保护	121
不想告诉你的“秘密”受保护——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122
“浪子回头金不换”——谈善待失足少年	123
“马路天使”何处家——谈救助流浪的未成年人	124
“小呀小儿郎,背着书包上学堂”——谈九年制义 务教育	125
“请让我来关心你”——谈少儿不宜	127
“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谈男女平等	128
“让世界充满着真爱”——谈帮助残疾人	129

“衙门”八字开,有理便进来——谈怎么打民事官司·····	130
“托起正义的天平”——谈怎样打刑事官司·····	134
民亦可告官——谈行政诉讼·····	138
附录:一、《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43
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45
三、18岁,法律对你这样说·····	148

民事法律篇

没有规矩，何成方圆 ——谈民事活动原则

【案例】何某是一家个体服装店老板，生意红火。

一天，青年张小二来何某店里买T恤衫。何见张犹豫不决，就上前为张小二挑了一件，并说这是从国外进口的名牌“鳄鱼”牌T恤衫，质地极佳。张小二经不住何某的美言相劝，就用400元钱买下了。回家刚穿了两天，用水一洗，T恤衫就严重褪色。第二天，张小二便找到何某要求退货，何某指着摆在柜台上的告示说：“本店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张小二非常气愤，就找工商所去讲理。工商人员说：“何某出售假冒名牌T恤衫，欺骗顾客，以假乱真，其行为违反了《民法通则》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最后，张小二不但退了货，拿回了400元钱，还得到了何某的赔礼道歉。

【评析】干什么事情，都是有规矩的。如果你不按一定的规矩去做，就要吃苦头。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所谓自愿，就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充分表达真实意志，虚假的意思或在受到欺诈、胁迫等情况下表达的意思无效。所谓公平，就是当事人双方在民事活动中应本着公平的思想，正当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并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价有

偿就是当事人在从事交换等民事活动中,要进行等价交换。诚实信用就是在民事活动当中,当事人应该诚实、守信用,不得隐瞒事实真相,欺骗对方。

上述案例,何某在与张小二的买卖活动中,以次充好,欺骗对方,其行为就违反了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活动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也违反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权利保护的规定,侵害了消费者张小二的权益。因此,张小二有权要求退货。青少年朋友,如果你们的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千万别忘了到有关部门去投诉,这些投诉部门是:消费者协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如需要打官司,就请告到人民法院。

【操练】分析:设上述店主何某事先声明该T恤衫为降价处理品,那么买主张小二还能要求退货吗?

青少年,你也有民事权利 ——谈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案例】小芳是一年级学生。天有不测风云,一天小芳的父母在一次车祸中不幸双亡,留下平房两间。小芳有一哥,比他大8岁。6年后,小芳的哥哥结婚成家,欲将这2间平房占为己有。小芳不愿意,就找哥哥评理,要求分一间给她。她哥却说:“不行。你是个孩子,又未成年,不能得父母留下未的房子。”

【评析】小芳的要求合理吗?小芳哥的话正确吗?这里面有一个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问题。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

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就是说,一个公民从一出生直到死亡这段时间里,不管是男是女,不管年龄大小、不管健康与否等等,都有民事权利能力,而且这种资格是法律规定的,任何人不得加以限制和剥夺。公民有哪些民事权利呢?主要包括:合法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承包权、继承权、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称权、荣誉权、著作权等等,这些权利均受法律保护,且理应得到全社会的尊重。当然,公民在享有这些民事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比如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共财产等义务。

因此,上述小芳虽未成年且又为女性,但她是一个公民,依法享有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民事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加以剥夺。小芳完全有权利继承她父母遗留下来的房产。

【操练】分析:设“我的民事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我将怎么办?”至少列举出三条办法。

小甘爸爸为何“赖帐”有理? ——谈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案例】小甘智力不健全,人称二傻子,到了上学年龄,其父母送其去上小学,但学习总是跟不上,年年降级,直到16岁,小学仍未毕业。其父见其身壮力强,就为其找了一份在粮库搬运粮货的工作,月工资150元。每月发工资那天都是由甘父去代领工资。半年后正遇小甘发工资这天其父病了。于是小甘本人就找会计说要领工资。会计先是怕甘丢了不愿给甘,甘发誓保证一定直接回家不会丢的。会计才将钱仔细数

好,并用别针别在甘的衣兜里。小甘头一次拿到钱,心里特高兴。在回家路上,沿街有摆地摊卖玩具的,甘被吸引住了,手里拿起一变形金刚又放下,再拿起一手持游戏机,爱不释手。这时卖玩具的让甘放下,甘仍不放下,卖玩具的小伙子就说你没钱拿着它干嘛,别给我弄坏了。小甘听此言,拍拍上衣口袋说我有钱,卖玩具的说:“谁信呀,就是有钱你也买不起,你有110元吗,快别在这捣乱了。快走吧。”甘某一听急了,掏出上衣兜里别着的钱,放在卖玩具的人手里拿着游戏机走了。卖玩具的人点完钱急忙喊甘让他回来,甘误解是不卖给他,就走得更快了。甘某回到家里,不停地玩着游戏机,其父问他工资的事,他也不回答,忙把游戏机藏了起来。甘父第二天到甘单位去领工资,会计说甘已领走,并把经过一一告诉甘父。甘父忙找到小甘,小甘支支吾吾,后来他见父亲着急的样子,终于说出买游戏机的事。下班后,甘父带着小甘拿着游戏机找到卖主,卖主忙掏出40元钱,说昨天没追上小甘,现在退还多给的钱。甘父则向卖主说明其子小甘大脑有问题缺心眼,提出退掉游戏机,卖主不同意,双方发生争执,诉诸法院。

法院认为:甘父提出的退掉游戏机的请求应予支持。

【评析】为什么呢?这里就要说说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怎么回事了。

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公民进行民事活动的一种资格,它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同,不是任何人都有的。《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12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

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以上是从公民的年龄上来划分的。从公民的健康上来看，《民法通则》第 13 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上述①小甘虽年满 16 周岁，又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应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但甘的大脑不健全，又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②花近一个月的工资，买一个玩具游戏机，影响了小甘的正常生活。因此，对甘父提出退游戏机的请求法院应予支持，小甘爸爸如此“赖帐”有理。

【操练】判断正误：

1. 某甲为一神童，13 岁即大学本科毕业，因而可将其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杨某 15 周岁，为北京大学学生，智力超群，生活自理能力很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杨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外婆再疼爱，也无法替代 ——谈监护人的法定资格

【案例】小苏长得聪明又伶俐，他 3 岁时，父母被派到国外

去工作,小苏便和外婆共同生活了3年。3年后,父母回家,便要把小苏接回家去一起住。外婆舍不得,决定要把小苏留下来,直到上完小学。为此,小苏的父母和外婆之间因为小苏由谁来监护的问题闹得不愉快。

【评析】监护,就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因此,作为监护人一是要有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监护的能力;二是要有管教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的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由此可见,依照法律规定,小苏父母在且又有监护能力,小苏应该先由其父母进行监护,外婆再疼爱,也是不可替代的。

【操练】分析与思考

设小刘,3岁,父母因工作忙,把小刘放在某幼儿园全托,每周五接一次。那么,小刘上幼儿园期间,谁担当其监护人呢?

没商量,这房子归你

——谈被监护人财产保护

【案例】孙力3岁丧母,孙力的外祖父母可怜孙力,多次提出抚养他,但孙力的父亲不同意。孙力的外祖父母为孙力购置房屋两间,赠与孙力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手续。孙力的父亲两年后又取一女子为妻,共同抚养孙力,但又过了两年孙力的父亲病逝,孙力的继母乘孙力尚未成年,将此2间房屋转到自己的亲生女儿名下,并依法办理了过户手续。孙力成年后得知此情况,向继母索要,继母予以拒绝,孙力只好向法院起诉。

法院判决,房屋应归还孙力。

【评析】孙力继母的行为为什么无效呢?这里涉及监护人如何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问题。我国《民法通则》第18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孙力的继母是孙力的监护人,其将被监护人孙力的房产转移到自己亲生女儿名下的行为,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因此其进行的房屋过户行为无效。

【操练】分析填空:

依《民法通则》,监护人只有在()的情况下,才能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A:征得被监护人同意